土地同意使用(施設)證明書

具同意書人土地座落於苗栗縣泰安鄉\_ 地號等 筆土地所有權面積 公頃，委託申請人(承租人)\_\_ \_為耕作，並同意申請人(承租人)以其名義向貴所申請「112年度補助農業機具及資材申請」，並願遵守本補助所有之規定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。

此 致

泰安鄉公所

**立 同 意 書 人(土地所有權人)**： 簽名蓋章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**申請人（承租人）**： 簽名蓋章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同意書人  (土地所有權人)  身分證正面影本 | 立同意書人  (土地所有權人)  身分證反面影本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